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发出，于2020年4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何超先生、王泽霞女士、黄斯颖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49 亿元，同比增长 10.50%；实现利润总额 34.99 亿元，同比增长 2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8 亿元，同比增长 26.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8,144,692.5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7,861,781.8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48,023,654.54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97,488,836.58 元。

2019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94,599,75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3,391,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3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398,281,766.7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总额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019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

值交易的公告》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等值 300 亿元人民币（含）的综合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法人账户透支、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以及不超过等值 60 亿元人民币（含）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杭州银行、浙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

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利泉就上述信贷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事项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朱江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

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1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6、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901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290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6,931,5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因董事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与激励对象来利金先生、陈建峰先生为亲属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吴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1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10,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